

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吴税稽检通〔2026〕13号

宁夏裕乃鑫泽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40324MAK8X2NL4Y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罗永春、张晓欢等人，自2026年4月2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